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6樓之12

電話：(02)449-89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0~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5	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4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燦星國旅公司 110 年度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計新台幣 28,638 千元，佔營業收入 86%，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

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執行以下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10 年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抽核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領隊回團表，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燦星國旅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189	18	\$ 28,90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34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471	-	9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440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30	-	5,42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5,439	3	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31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及二六)	8,607	4	5,94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	3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081</u>	<u>25</u>	<u>42,415</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996	2	3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2,340	54	127,096	6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8	-	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79	-	5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18	4	9,143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32,600	15	34,32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9,371</u>	<u>75</u>	<u>172,00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452</u>	<u>100</u>	<u>\$ 214,4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9,784	4	\$ 6,160	3
217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六)	5,188	2	8,16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9,873	5	11,99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330	2	5,7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3	-	8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88</u>	<u>13</u>	<u>32,84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6,316	65	112,645	5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316</u>	<u>65</u>	<u>112,715</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176,204</u>	<u>78</u>	<u>145,555</u>	<u>68</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721	150	310,721	145
3200	資本公積	22	-	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495)	(128)	(241,880)	(113)
31XX	權益淨額	<u>50,248</u>	<u>22</u>	<u>68,863</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6,452</u>	<u>100</u>	<u>\$ 214,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33,258	100	\$ 160,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u>28,064</u>	<u>84</u>	<u>131,32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5,194	16	28,883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2</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92</u>	<u>16</u>	<u>28,88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213	79	70,711	44
6200	管理費用	37,955	114	60,833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u>1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168</u>	<u>193</u>	<u>131,527</u>	<u>8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及十九）	<u>24</u>	-	(<u>1,263</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58,952</u>)	(<u>177</u>)	(<u>103,907</u>)	(<u>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89	1	164	-
7010	其他收入	18,730	56	20,375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	(2)	(3,634)	(2)
7050	財務成本	(2,109)	(6)	(6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2	-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299	49	16,222	10
7900	稅前淨損	(42,653)	(128)	(87,685)	(5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十)	38	-	(277)	-
8200	本年度淨損	(42,615)	(128)	(87,962)	(5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615)	(128)	(\$ 87,962)	(55)
	每股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29)		(\$ 4.28)	
9850	稀 釋	(1.29)		(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76,81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u>200,000</u>	<u>-</u>	(<u>120,000</u>)	<u>80,000</u>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u>72,000</u>)	<u>-</u>	<u>72,000</u>	<u>-</u>
E3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u>-</u>	<u>12</u>	<u>-</u>	<u>12</u>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87,962</u>)	(<u>87,962</u>)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0,721</u>	<u>22</u>	(<u>241,880</u>)	<u>68,863</u>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u>30,000</u>	<u>-</u>	(<u>6,000</u>)	<u>24,000</u>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42,615</u>)	(<u>42,615</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721</u>	<u>\$ 22</u>	(<u>\$ 290,495</u>)	<u>\$ 50,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2,653)	(\$ 87,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2	13,048
A20200	攤銷費用	399	1,03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2,109	66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2)	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1,26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0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	(334)
A31150	應收帳款	492	26,8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	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91	(2,5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9)	2,536
A31200	存 貨	-	227
A31230	預付款項	(2,667)	38,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350)
A32125	合約負債	3,624	(83,845)
A32130	應付票據	-	(59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3)	(49,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1)	(27,2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87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20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9,721)	(167,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4)	(625)
A33200	退還之所得稅	28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94)	(167,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	(\$ 5,9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00)	(69,5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20	93,3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124,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2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4,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19,0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1)
B04900	概括承受子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	1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9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	(48,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264	119,0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	(6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11)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	80,000
C099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46	192,151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2,285	(24,2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904	53,14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1,189	\$ 2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2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旅行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達 290,495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致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大幅下滑，由於觀光局尚未開放旅行社組團赴國外旅行，致尚無法估計何時能恢復正常營運。

本公司認為下列計畫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故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

營運計畫

因國內疫情控制得當，目前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旅遊業務，並創造專屬之國內旅遊行程吸引顧客參加。

財務計畫

1. 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組織配置持續精簡調整，同時有效管控相關營運費用，以持續推動樽節開支政策。
2. 依據政府提供之紓困政策，申請相關補助及借款以因應資金的需求，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3.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上述私募案尚待 111 年 4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承諾當公司資金不足時，願協助本公司資金籌措，並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

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合約收款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 團體旅遊收入

係本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係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是以本公司係隨時間經過逐步以總額認列收入。

2. 票務收入

係本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

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1	\$ 1,8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758	27,102
	<u>\$ 41,189</u>	<u>\$ 28,90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0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1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347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9	\$ 1,481
減：備抵損失	378	378
	<u>\$ 911</u>	<u>\$ 1,103</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人力支援收入	\$ 5,439	\$ -
退 票	72	654
應收退稅款	-	3,435
其 他	681	1,664
減：備抵損失	323	323
	<u>\$ 5,869</u>	<u>\$ 5,43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應收信用卡及應收佣金等款項，依合約收款。

正常收款期間：

1. 直客為出團前。
2. 同業及企業客戶則依合約收款。

本公司定期每月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經業務確認若有無法收回之款項，則交由法務部門處理後續事宜，並將該應收帳款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依照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有無違約跡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31	\$ 90	\$ 45	\$ 45	\$ 378	\$ 1,2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78)	(378)
攤銷後成本	<u>\$ 731</u>	<u>\$ 90</u>	<u>\$ 45</u>	<u>\$ 45</u>	<u>\$ -</u>	<u>\$ 9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69	\$ 218	\$ 7	\$ 9	\$ 378	\$ 1,4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78)	(378)
攤銷後成本	<u>\$ 869</u>	<u>\$ 218</u>	<u>\$ 7</u>	<u>\$ 9</u>	<u>\$ -</u>	<u>\$ 1,10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378	\$ 406
減：本年度迴轉	-	(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
年底餘額	<u>\$ 378</u>	<u>\$ 378</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若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金額，本公司認列相關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九、預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機票款	\$ 3,061	\$ 209
預付團費	2,681	1,928
預付訂房款	1,836	1,351
預付費用	987	2,416
其他預付款	42	36
	<u>\$ 8,607</u>	<u>\$ 5,940</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4,996	\$ 366

投資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4,996	\$ 366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註 1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2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3

註 1：原名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燦星旅遊網旅行社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後消滅，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3：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處分該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5,344	\$ 2,018	\$ 10,163	\$ 27,525
增 添	46,740	77,298	350	167	-	124,555
處 分	-	-	(831)	(503)	(9,851)	(11,18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40	\$ 77,298	\$ 14,863	\$ 1,682	\$ 312	\$ 140,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8,007	\$ 890	\$ 5,190	\$ 14,087
減損損失	-	-	-	-	2,503	2,503
折舊費用	-	382	5,013	377	1,061	6,833
處 分	-	-	(772)	(405)	(8,447)	(9,6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2	\$ 12,248	\$ 862	\$ 307	\$ 13,799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6,740	\$ 76,916	\$ 2,615	\$ 820	\$ 5	\$ 127,09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740	\$ 77,298	\$ 14,863	\$ 1,682	\$ 312	\$ 140,895	
增 添		-	-	-	-	152	152	
處 分		-	-	(7,521)	(288)	(312)	(8,1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6,740</u>	<u>\$ 77,298</u>	<u>\$ 7,342</u>	<u>\$ 1,394</u>	<u>\$ 152</u>	<u>\$ 132,926</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82	\$ 12,248	\$ 862	\$ 307	\$ 13,799	
折舊費用		-	2,293	2,188	306	5	4,792	
處 分		-	-	(7,521)	(172)	(312)	(8,0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2,675</u>	<u>\$ 6,915</u>	<u>\$ 996</u>	<u>\$ -</u>	<u>\$ 10,58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46,740</u>	<u>\$ 74,623</u>	<u>\$ 427</u>	<u>\$ 398</u>	<u>\$ 152</u>	<u>\$ 122,3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其他建物	8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2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21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因營運考量，本公司於109年底終止所有門市租賃協議，並將已列帳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予以除列。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註)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 12月31日
			增	添 修改租賃	
租賃負債	<u>\$ 30,132</u>	<u>(\$ 6,211)</u>	<u>\$ 9,202</u>	<u>(\$ 33,123)</u>	<u>\$ -</u>

註：係租賃支付數 6,464 千元，扣除利息費用 253 千元後之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抵押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與燦坤實業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作為本公司總部營運使用，租賃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為 421 千元，本公司有優先承租權，原預計承租至少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據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需求，將自行購置辦公大樓供總部使用，遂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7 月與燦坤實業公司另行簽訂租賃協議書，重新約定租賃範圍並約定延長租賃期間至 109 年 7 月底止；因前述租約協議，本公司將前已列帳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予以除列。另總部辦公大樓相關租賃改良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503 千元。

本公司於新購置之辦公大樓尚未完成過戶時，先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供總部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分租、贈與、頂讓、借貸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經營。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辦公大樓完成過戶後，終止該租賃協議，並將前已列帳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予以除列。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83	\$ 4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03	\$ 1,4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86)	(\$ 7,919)

十三、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為營業所產生。

十四、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勞健保	\$ 3,128	\$ 780
應付薪資	2,242	3,191
應付退休金	1,580	64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51	1,384
應付退票款	337	2,957
其 他	1,435	3,039
	<u>\$ 9,873</u>	<u>\$ 11,999</u>

十五、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3,115	\$ 93,808
信用借款	57,531	24,542
小 計	150,646	118,35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330	5,705
長期借款	<u>\$ 146,316</u>	<u>\$ 112,645</u>

(一)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29 年 10 月 22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1.28%。

(二) 上述銀行信用借款為企業紓困資金貸款，原貸款期限 5 年，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滿後依定額年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 115 年 6 月到期，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展期，展延後之貸款期限 6 年，寬限期 2 年，寬限期滿後依定額年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 116 年 6 月到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845%~2.5%。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8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34,072</u>	<u>31,072</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48,351	\$ 148,351
私募普通股-1.	162,370	162,370
私募普通股-2.	<u>30,000</u>	<u>-</u>
	<u>\$ 340,721</u>	<u>\$ 310,7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4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12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9 年 8 月 25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9 年 8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16,237 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8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6,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10 年 5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

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2,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10,721 千元，減資比率為 18.81%，上述減資案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為 109 年 11 月 5 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3,3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187,421 千元，減資比率為 44.993%。上述減資案尚待 111 年 4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上述私募案尚待 111 年 4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u>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u>		
<u>股款</u>	<u>\$ 22</u>	<u>\$ 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八)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類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國 內	\$ 28,638	\$ 47,057
國 外	-	75,840
房 務	1,713	14,978
其 他	1,199	3,209
票務收入	1,708	19,124
	<u>\$ 33,258</u>	<u>\$ 160,208</u>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 -	\$ 347	\$ 13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八)	\$ 911	\$ 1,103	\$ 27,904
合約負債—流動 旅客團費	\$ 9,784	\$ 6,160	\$ 90,005

合約負債之變動除因合約取消外，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旅客團費	\$ 357	\$ 87,167

十九、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4	(\$ 1,263)

(二)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 189	\$ 164

(三)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補助款收入 (附註二九)	\$ 10,109	\$ 13,515
人力支援收入	5,180	-
租賃收入	79	298
其他收入	3,362	6,562
	\$ 18,730	\$ 20,375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 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2)	(167)
租賃修改利益	-	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2,503)
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利益	-	1,680
其 他	(181)	(2,933)
	<u>(\$ 643)</u>	<u>(\$ 3,634)</u>

(五)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09	\$ 3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3
其 他	-	104
	<u>\$ 2,109</u>	<u>\$ 661</u>

(六)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2	\$ 6,833
使用權資產	-	6,215
電腦軟體	399	1,032
合 計	<u>\$ 5,191</u>	<u>\$ 14,0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92</u>	<u>\$ 13,0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99</u>	<u>\$ 1,03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6,977	\$ 76,557
勞 健 保	3,962	6,943
董事酬金	1,285	1,487
其 他	1,671	3,654
	<u>43,895</u>	<u>88,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58	\$ 3,615
	<u>\$ 45,953</u>	<u>\$ 92,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	\$ 577
營業費用	45,645	91,679
	<u>\$ 45,953</u>	<u>\$ 92,256</u>

(八)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提撥員工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8)	\$ 27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2,653)	(\$ 87,68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531)	(\$ 17,5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	51
免稅所得	(1,991)	(2,67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	(2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87	20,7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	\$ 27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5	(\$ 8)	\$ 127
呆帳損失	72	-	72
應付休假給付	277	(47)	2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93	150
	<u>\$ 541</u>	<u>\$ 38</u>	<u>\$ 579</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0	\$ 15	\$ 135
呆帳損失	-	72	72
應付休假給付	765	(488)	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	(149)	57
除役負債準備	39	(39)	-
使用權資產	102	(102)	-
	<u>\$ 1,232</u>	<u>(\$ 691)</u>	<u>\$ 5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5)	\$ 415	\$ -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3,232	\$ 3,232
115 年度到期	43,252	43,252
116 年度到期	64,305	64,305
117 年度到期	147,074	147,074
118 年度到期	105,782	107,934
119 年度到期	99,274	99,274
120 年度到期	52,437	-
	<u>\$ 515,356</u>	<u>\$ 465,07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42,615)	(\$ 87,962)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30</u>	<u>20,558</u>

二二、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處分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提前終止門市之租賃合約，及考量未來營運需求，不續租總部辦公大樓，並依重新約定之租賃期間，重新計算及除列使用權資產 32,864 千元及租賃負債 33,123 千元。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燦星旅遊網旅行社為消滅公司，並概括承受子公司之淨現金 183 千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89,587	\$ 79,2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5,707	138,5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758	\$ 26,996
金融負債	150,646	118,3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277千元及增加228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估算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06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74</u>	<u>5,896</u>	<u>160,160</u>
	<u>\$ 16,735</u>	<u>\$ 5,896</u>	<u>\$ 160,1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1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53</u>	<u>5,919</u>	<u>125,047</u>
	<u>\$ 21,613</u>	<u>\$ 5,919</u>	<u>\$ 125,047</u>

(2) 融資額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57,806	\$ 24,542
一 未動用金額	42,194	75,458
	<u>\$ 10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94,500	\$ 94,500
一 未動用金額	20,000	20,000
	<u>\$ 114,500</u>	<u>\$ 114,5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109年4月30日前為 本公司之母公司	母 公 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截至109年4月30日前為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兄 弟 公 司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109年4月30日前為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兄 弟 公 司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109年4月30日前為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國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109年4月30日前為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兄 弟 公 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109年4月30日前為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實 質 關 係 人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 事長之二等親	實 質 關 係 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 事長	實 質 關 係 人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 事長	實 質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樂活海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戲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實質關係人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註 1：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為被消滅公司。

註 2：原名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變更名稱為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兄弟公司	\$ -	\$ 67
	關聯企業	-	64
	實質關係人	1,157	455
		<u>\$ 1,157</u>	<u>\$ 586</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 2,128	\$ 521
	子 公 司	77	-
		<u>\$ 2,205</u>	<u>\$ 521</u>

主係向關係人租賃遊艇及購買商品，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440	\$ 140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	\$ 10
	子 公 司	5,439	-
		\$ 5,439	\$ 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48	\$ 223
	子 公 司	46	-
		\$ 94	\$ 223
其他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93
	子 公 司	6	-
		\$ 6	\$ 9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母 公 司	\$ 32
實質關係人	48
	\$ 8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1.5%。

(七) 預付款項－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預付貨款	實質關係人	
	亞果遊艇公司	\$ 2,216
	其 他	13
	子 公 司	33
		\$ 2,262

(八) 承租協議－109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期間為 2 年至 6 年，租金每月月初支付。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 額</u>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公司	<u>\$ 95</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股權交易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9 年度</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公司	<u>\$ 6,500</u>	<u>\$ 30</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總價金額為 6,500 千元，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其他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7</u>	<u>\$ 7</u>
租金支出	子 公 司	<u>\$ 6</u>	<u>\$ -</u>
廣 告 費	實質關係人	<u>\$ -</u>	<u>\$ 42</u>
交 際 費	子 公 司	<u>\$ 47</u>	<u>\$ -</u>
旅 費	實質關係人	<u>\$ 60</u>	<u>\$ -</u>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星購網公司	<u>\$ 5,180</u>	<u>\$ -</u>
	實質關係人	<u>5</u>	<u>74</u>
		<u>\$ 5,185</u>	<u>\$ 74</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5	\$ 2,619
退職後福利	170	54
	<u>\$ 2,995</u>	<u>\$ 2,6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證金、企業戶抵用券、銀行借款質押及訴訟假執行擔保：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600	\$ 34,320
土地	46,740	46,740
房屋及建築	74,623	76,916
	<u>\$ 153,963</u>	<u>\$ 157,976</u>

二八、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金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172,306 千元，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65,306 千元。

二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下降。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業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轉型培訓課程補助款，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取得補助款 10,109 千元及 13,515 千元（參閱附註十九）。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本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 2,9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	27.68 (美元：新台幣) 19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5	28.48 (美元：新台幣) \$ 3,2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28.48 (美元：新台幣) 28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462 千元及 167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批發零售業	\$ 9,500	\$ 5,000	600,000	100	\$ 4,996	\$ 132	\$ 130	註

註：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5,354,432	15.71%
侯 佑 霖	3,945,512	11.57%
鄭 寶 蓮	3,944,080	11.57%
陳 希 倫	2,435,620	7.1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包含私募）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八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1,431</u>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38,235
美金存款		美金	4,030.66	元		27.68			111
日圓存款		日圓	5,419,285	元		0.2405			1,303
英鎊存款		英鎊	737.28	元		37.3			28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12,131.14	元		4.3440			53
澳幣存款		澳幣	1,235.52	元		20.08			25
新加坡幣存款		新加坡幣	149.87	元		20.46			<u>3</u>
									<u>39,758</u>
								\$	<u>41,189</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星購網行銷公司 (註 1)	150,000	\$ 366	450,000	\$ 4,500	\$ 130 (註 2)	600,000	\$ 4,996	100	\$ 4,998	權益法	無

註 1：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年度利益 132 千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 千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台灣辦事處	\$ 405
其他（註）	<u>4,783</u>
	<u>\$ 5,1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長 期 借 款	一 年 後 到 期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9.9.9~116.6.21	1.845~2.5	\$ 630	\$ 56,901	\$ 57,531	\$ 100,000	—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109.10.22~129.10.22	1.28	<u>3,700</u>	<u>89,415</u>	<u>93,115</u>	94,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4,330</u>	<u>\$ 146,316</u>	<u>\$ 150,646</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 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產品		\$	28,638
房務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產品			1,713
票務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1,708
其	他	係提供旅遊相關產品			<u>1,199</u>
營業收入淨額				\$	<u><u>33,258</u></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成本		係	團體旅遊等成本	\$	<u>28,064</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8,317	\$ 19,637	\$ 37,954
保 險 費	1,917	2,176	4,093
租金支出	1,451	135	1,586
其他費用	1,283	3,080	4,363
折 舊	269	4,523	4,792
勞 務 費	-	2,083	2,083
其他（註）	<u>2,976</u>	<u>6,321</u>	<u>9,297</u>
合 計	<u>\$ 26,213</u>	<u>\$ 37,955</u>	<u>\$ 64,16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08	\$ 36,669	\$ 36,977	\$ 577	\$ 75,980	\$ 76,557
勞健保費用	-	3,962	3,962	-	6,943	6,943
退休金費用	-	2,058	2,058	-	3,615	3,615
董事酬金費用	-	1,285	1,285	-	1,487	1,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71	1,671	-	3,654	3,654
	<u>\$ 308</u>	<u>\$ 45,645</u>	<u>\$ 45,953</u>	<u>\$ 577</u>	<u>\$ 91,679</u>	<u>\$ 92,256</u>
折舊費用	\$ -	\$ 4,792	\$ 4,792	\$ -	\$ 13,048	\$ 13,048
攤銷費用	-	399	399	-	1,032	1,032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1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8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8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8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55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2：本公司 100 年 1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目前公司已制定「董事暨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來規範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之核定金額。

(2)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及任用管理辦法由人事單位擬定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目前公司已制定「任用薪資管理辦法」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來規範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與年終獎金核定金額。

(3)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人資單位主管參照任用管理辦法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4)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035 號

會員姓名：
(1) 李季珍

(2) 廖鴻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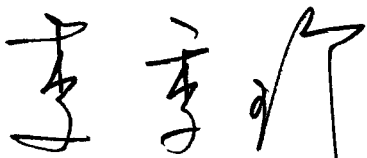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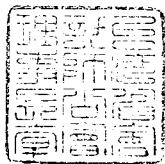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2) 台省會證字第 37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12

日